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张环环评发〔2024〕35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甘州区平易河河道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州区水利建设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来《甘肃省甘州区平易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《甘肃省甘州区平易河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张环评估字〔2024〕37号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，起点为河流出山口，终点为张靖公路跨平易河大桥，治理段河

长为 6.809km。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修建堤防及护岸工程共 12.672km，其中新建护岸工程 7.122km，加固护岸工程 2.262km；新建堤防工程 1.033km，加固堤防 2.255km。河堤基础开挖出的砂砾石回用于护岸及加固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1%。

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由甘州区水务局批复初步设计报告(甘区水务发〔2023〕280 号)，项目选址符合《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、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的依据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宣传教育，在施工期间保护野生动植物，禁止捕猎鸟兽，做到文明施工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格控制施工边界，禁止施工

人员任意越界破坏植被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营地、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，并进行迹地恢复。对施工区形成的裸地按要求及时采取绿化措施进行恢复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。

(二)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，加强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，在靠近道路及易起尘路段设置围挡，车辆进出场地应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限速等防尘降尘措施；施工场区不得设置砂石筛分等加工工序，施工用混凝土全部外购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；施工材料远离河道堆放，并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，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；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，在河道两岸设置环境保护宣传牌，严禁乱丢垃圾。生活垃圾和开挖过程中少量的植物根系，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设备定期保养、严格规范操作，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，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，工程施工应避开汛期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建立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五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，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、技术规范修订的，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



附件

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物	处理措施	执行标准
大气污染	施工期废气 扬尘、施工扬尘以及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物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<p>(1) 加强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，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。</p> <p>(2) 车辆进出场地应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，避免带泥上路。</p> <p>(3) 在靠近道路的及易起尘路段设置围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道路等环境的影响。</p> <p>(4) 土方挖填作业时，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，缩短起尘操作时间；遇到四级以上大风时，不得进行土方作业。</p> <p>(5) 在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石块等做到现用现购，减少在场地内的堆存时间，定期采取洒水等措施，防止风力起尘。</p> <p>(6) 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，场地内的行车速度控制在 20km/h 以内，以减少车辆行驶扬尘。</p> <p>(7) 在施工场区不得设置砂石筛分等易产生工序，仅采用人工清选出植物根系。</p> <p>(8)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。</p>	施工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”；
水污染	运营期废气	/	/	/

			四周可设编织袋临时拦挡措施。 (4) 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，避免施工机油的跑冒滴漏，若出现漏油现象，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。 (5) 为保护平易河道水环境，工程建成运行后在河道两岸设置环境保护宣传牌。
运营期 废水	/	/	/
施工期 噪声 污染	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	(1) 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。 (2)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、消音的设备，对设备定期保养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。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
运营期 噪声	/	/	/
固体 废物	施工期 固废 运营期 固废	施工期产 植物根系、 生活垃圾 陆生生态	生活垃圾和少量的植物根系经收集后，定期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城镇生活 垃圾收集点。 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20)
生态环境	/	/	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宣传教育，在施工期间保护野生动植物，禁止捕猎 鸟兽，做到文明施工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格控制施工边界，禁止施 工人员任意越界破坏植被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营地、临时道路等 临时设施，并进行迹地恢复。对施工区形成的裸地按要求及时采取绿化 临时占地全部恢复，不会对周 围生态产生不利影响。

		措施，全部进行恢复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增加区域绿地面积。																
水生生态	季节性河流，河流中无水生生生态。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避开主汛期。		避开汛期施工。															
污染源监测计划：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类别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监测点位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监测项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监测频次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执行标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废气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场界（上风向1个，下风向最多3个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颗粒物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施工期2次，间隔时间3个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噪声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场界外1.2m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等效连续A声级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次/季度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废气	场界（上风向1个，下风向最多3个）	颗粒物	施工期2次，间隔时间3个月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	噪声	场界外1.2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度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													
废气	场界（上风向1个，下风向最多3个）	颗粒物	施工期2次，间隔时间3个月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														
噪声	场界外1.2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度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														

抄送：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经开区生态环境局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
共印6份